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 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 53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 59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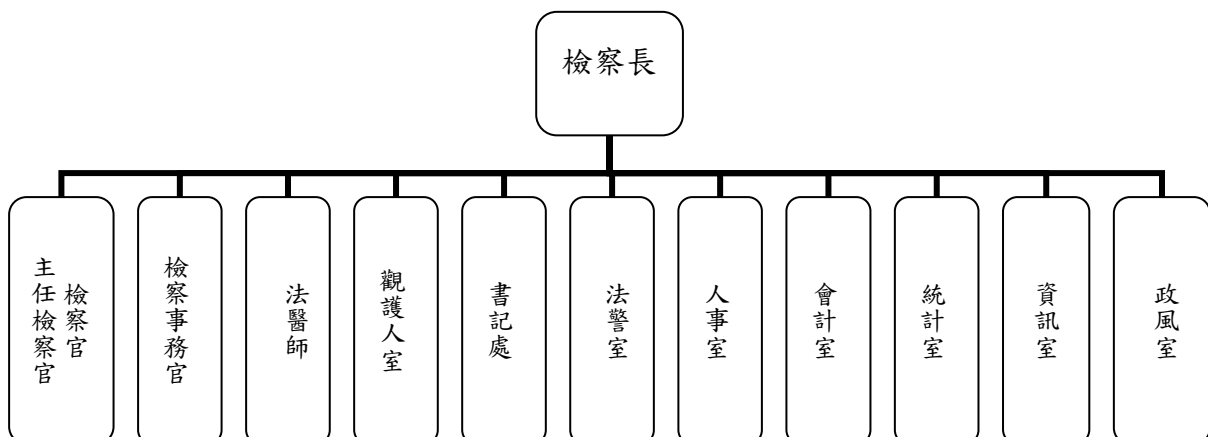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3	93	13	13	1	1	4	4	1	1	6	6	-	-	118	11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為 118 人，與上年度同，係增員職員 1 人及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行政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刑事政策，積極從事掃黑、查賄、肅貪、緝毒等業務。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毒品案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危害婦幼人身安全案件、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民生犯罪案件等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偵查中新聞之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確實實施全程錄音錄影。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及分期繳納罰金。確實辦理勸導息訟，以疏減訟源。積極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加強受保護人及性侵害案件加害人之觀護，妥適安置就業，使其生活安定，預防再犯。並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照顧關懷社會弱勢。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目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時時策進行政效能，宣導公務員廉政規範，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2. 加強檢察業務、提昇辦案品質績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伸張法律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3. 積極加強清理積案：本署針對逾期案件嚴密控管，期使積案逐漸下降，達到預期目標。
4. 節約政府支出：配合「節能省碳」政策，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二、檢察業務	一	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二	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三	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四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7)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107 年度新收件數 4,763 件，創稿數 1,017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21 日 (6 日以內辦結 955 件佔 99.69%)，存查 4,728 件，辦結公文數 5,686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107 年度受理民眾聲請事項計 1,559 件，平均每月受理 129.91 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107 年度重大刑事案件，偵結 5 件、起訴 5 件。
四、檢察業務：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107 年度毒品案件，終結 1,827 件、起訴 1,155 件、不起訴 337 件、判決確定 959 件。
五、檢察業務：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截至 107 年 12 月份止，兒少及婦幼執行小組、肅貪執行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已召開各 4 次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六、檢察業務：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107 年度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案 19 件、確定補償 19 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488 萬 2 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截至 108 年 6 月份止新收件數 2,170 件，創稿數 508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57 日(6 日以內辦結 484 件佔 99.79%)，存查 2,208 件，辦結公文數 2,693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截至 108 年 6 月份止共辦理受理民眾聲請事項計 685 件，平均每月 114.1 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截至 108 年 6 月份止重大刑案，偵結 2 件、起訴 2 件。
四、檢察業務：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截至 108 年 6 月份止毒品案件，終結 831 件、起訴 295 件、不起訴 138 件，判決確定 431 件。
五、檢察業務：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截至 108 年 6 月份止，兒少及婦幼執行小組、肅貪執行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已召開各 2 次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六、檢察業務：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補償制度。	截至 108 年 6 月份止受理補審案 31 件，確定補償 1 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5 萬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3	1	合計	182,873	177,505	204,617	5,36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853	176,527	201,909	5,326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81,853	176,527	201,909	5,326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892	123,020	138,114	5,872	
			0423610101					
			1 罰金罰鍰	128,892	123,020	138,114	5,8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2,372	52,859	63,383	-487	
			0423610201					
4	136	1	1 沒入金	51,928	52,398	63,364	-4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2,052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10202					
			2 沒收物變價	444	461	19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10300					
			3 賠償收入	589	648	413	-59	
			04236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588	647	413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	89	57	-12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77	89	57	-12	
	1	1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61	76	12	-15	
			0723610101					
			1 利息收入	39	47	1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610103					
			2 租金收入	22	29	-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35	2	072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	13	4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43	889	2,651	54	
			12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43	889	2,651	54	
			1223610200 雜項收入	943	889	2,651	54	
			122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43	889	2,630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0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99,348	185,187	14,161	
			3423610000 司法支出	199,348	185,187	14,161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174,854	164,341	10,513	1. 本年度預算數174,854千元，包括人事費159,682千元，業務費15,142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9,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61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6,899千元。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22,436	20,608	1,828	1. 本年度預算數22,436千元，包括業務費9,826千元，設備及投資958千元，獎補助費11,6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9,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1,769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59千元。
			3423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	1,820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	1,820	新增汰換偵防車及登山勘驗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100 -04236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8,89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8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28,892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892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128,89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1,92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92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51,928					
				0423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928					
			1	0423610201							
				沒入金		51,928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1,872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認罪判決金等收入40,056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2,052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44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3	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4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444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44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4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23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3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1
			1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04236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58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3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	588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588	
				04236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88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07236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	
	136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39	
		1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39	
			1	0723610101 利息收入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0723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13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2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22
			2	0723610103 租金收入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6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6	
		2		0723610500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610200 雜項收入	-122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4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記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135			其他收入	943	
				12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43	
		1		1223610200		
				雜項收入	943	
				1223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85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9,682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59,6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9,68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4,684千元，係職員106人及駐警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684		2.技工及工友待遇5,08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6		3.獎金21,19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21,190		4.其他給與1,847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1,847		5.加班值班費12,18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2,180		6.退休離職儲金6,36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68		7.保險8,32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8,3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17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142		1.業務費15,14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376		(2)水電費2,376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3)通訊費2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62		(4)資訊服務費36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5)稅捐及規費2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77		(6)保險費77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053		(7)物品1,05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5		<1>資訊耗材等經費17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07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7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		<4>車輛油料費391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8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一般事務費2,195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236千元，係按員工11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5千元，係按檢察官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0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86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60千元。</p> <p><7>一般行政事務經費718千元。</p> <p><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p> <p><9>法律座談、檢察官等會議經費3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7,707千元，包括：</p> <p><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660千元。</p> <p><2>辦公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7,047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7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32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及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12千元，係按職員10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2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43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防止犯罪、改善社會治安、健全法治基礎等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9,876	檢察官室、記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8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66		1.業務費7,26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690		(1)通訊費2,69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88		<1>特約通譯報酬1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8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4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5千元。
2081 運費	17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7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58		(3)物品488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95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2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652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09		<4>毒品防制所需維安用具購置經費16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739		(4)一般事務費1,668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86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61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24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51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400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246千元。
			(5)國內旅費1,404千元，包括：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22,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599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20千元。</p>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205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p>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p> <p><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100千元。</p> <p>(6)運費17千元，係寄送大宗案卷之運費。</p> <p>2.設備及投資958千元，包括：</p> <p><1>毒品防制所需維安設備購置經費250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708千元。</p> <p>3.獎補助費11,652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560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5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60		1.兼職費2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20		2.臨時人員酬金805千元，係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5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5		4.物品76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76		5.一般事務費81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17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5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7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6.國內旅費237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94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3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3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33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偵防車及登山勘驗車。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2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0		1.汰換偵防車1輛經費82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820		2.汰換登山勘驗車1輛經費1,00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3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238		

本頁空白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4,854	22,436	1,820	238		199,348
1000 人事費	159,682	-	-	-		159,6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684	-	-	-		104,6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6	-	-	-		5,086
1030 獎金	21,190	-	-	-		21,190
1035 其他給與	1,847	-	-	-		1,847
1040 加班值班費	12,180	-	-	-		12,1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68	-	-	-		6,368
1055 保險	8,327	-	-	-		8,327
2000 業務費	15,142	9,826	-	-		24,968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	-		40
2006 水電費	2,376	-	-	-		2,376
2009 通訊費	200	2,690	-	-		2,89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2	-	-	-		362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	-	-		29
2027 保險費	77	-	-	-		77
2030 兼職費	-	20	-	-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05	-	-		8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04	-	-		1,604
2051 物品	1,053	564	-	-		1,6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5	2,485	-	-		4,6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07	-	-	-		7,7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7	-	-	-		4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	-	-	-		422
2072 國內旅費	150	1,641	-	-		1,791
2081 運費	-	17	-	-		17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958	1,820	-		2,77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20	-		1,8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958	-	-		958
4000 獎補助費	30	11,652	-	-		11,68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04	-	-		2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709	-	-		6,70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739	-	-		4,739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6000 預備金	-	-	-	238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38		238

臺灣花蓮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59,682	24,968	11,682	-
				司法支出	159,682	24,968	11,682	-
		1		一般行政	159,682	15,142	30	-
		2		檢察業務	-	9,826	11,652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96,570	-	2,778	-	-	2,778	199,348
238	196,570	-	2,778	-	-	2,778	199,348
-	174,854	-	-	-	-	-	174,854
-	21,478	-	958	-	-	958	22,436
-	-	-	1,820	-	-	1,820	1,820
-	-	-	1,820	-	-	1,820	1,820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30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	-	-
				34236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20	-	958	-	-	-	2,778
1,820	-	958	-	-	-	2,778
-	-	958	-	-	-	958
1,820	-	-	-	-	-	1,820
1,820	-	-	-	-	-	1,82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6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6	
六、獎金	21,190	
七、其他給與	1,847	
八、加班值班費	12,180	超時加班費4,22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68	
十一、保險	8,3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9,682	

本頁空白

臺灣花蓮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30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93	93	-	-	13	13	1	1	4	4	1	1	6	6
				93	93	-	-	13	13	1	1	4	4	1	1	6	6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8	118	147,502	144,888	2,61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18人，與上年度相同，係： (1)增員職員1人。 (2)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760千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05千元。 4.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8人，經費3,986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	-	-	-	-	-	118	118	147,502	144,888	2,61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10	2,378	0	0.00	0	0	0	3733-KJ。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5.06	4,104	1,668	25.90	43	51	13	WZ-23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668	29.00	48	9	5	3A-1236。 偵防車，預計 109年6月汰換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7	2,488	1,668	29.00	48	51	5	4761-VQ。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300	29.00	9	2	1	139-DBH。
1	小型警備車	6	96.08	2,488	1,668	29.00	48	51	3	4270-SN。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29.00	48	51	3	4610-GY。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29.00	48	51	2	3862-KJ。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29.00	48	51	2	3863-KJ。
1	登山勘驗車	6	87.10	2,972	1,668	29.00	48	9	3	U6-2650。 預計109年6月 汰換。
	合 計				13,644		391	325	37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8 人

臺灣花蓮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14,694.45	205,760	7,498		-	-
二、機關宿舍	57戶	5,103.60	69,412	209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3.87	5,015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7戶	2,121.44	44,212	6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2,708.29	20,186	133		-	-
三、其他	4座	463.00	2,368	-		-	-
合 計		20,261.05	277,541	7,707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4,694.45	-	-	7,498
	-	-	-	-	5,103.60	-	-	209
	-	-	-	-	273.87	-	-	8
	-	-	-	-	2,121.44	-	-	68
	-	-	-	-	2,708.29	-	-	133
	-	-	-	-	463.00	-	-	-
	-	-	-	-	20,261.05	-	-	7,70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30		法務部主管	12,0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52
			0023610000		123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2,05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2,052
		2	3423611000				2	0423610200	
			檢察業務	12,05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52
							1	0423610201	
								沒入金	12,052

本頁空白

**臺灣花蓮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204
1.3423611000				-	204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 01				-	204
地方自治團體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109	-	204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204
-	-	-	-		204
-	-	-	-		204
-	-	-	-		20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611000				-
檢察業務				
[1]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61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2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6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709	4,769	-	-	11,478
6,709	-	-	-	6,709
6,709	-	-	-	6,709
6,709	-	-	-	6,709
6,709	-	-	-	6,709
-	4,769	-	-	4,769
-	4,739	-	-	4,739
-	4,739	-	-	4,739
-	4,739	-	-	4,739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2,131	22,75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2,131	22,757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478	204	-	196,570
-	11,478	204	-	196,57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8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82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958	-	2,778	199,348
-	958	-	2,778	199,34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已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p>	<p>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